

勝。盡。序。以。舉。吾。生。而。已。矣。

今。進。駐。桐。廬。遠。望。

問。已。有。全。盤。統。籌。計。劃。以。對。前。敵。總。指。揮。

部。宜。集。中。兵。力。聽。候。指。揮。調。遣。前。令。各。部。

事略稿本

66

未。開。動。各。師。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至八月

國史館印行

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66

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至八月

葉健青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二年六月

~~~~~  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66

——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至八月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葉健青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8號5樓

電話：(02) 2368-5353

初版：2012年6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30元

~~~~~

GPN：1010101137

ISBN：978-986-03-2766-3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
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（02）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 . 66, 民國三十五年
六月至八月 / 葉健青編輯 . -- 初版 . -- 臺北市：國
史館，2012.6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03-2766-3 (精裝)

1. 蔣中正 2. 傳記 3. 歷史檔案 4. 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1010525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「夫人的禮品屋」

電話：(02) 23753558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

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

66

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至八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）六十歲

六月

- 一、公於北平行轅召見中央各部會特派員暨平津黨團負責同志。（一日）
- 二、主持北平黨政軍各界聯合紀念週。（二日）
- 三、由平飛抵濟南，召見山東省黨政軍幹部後，當日飛返南京。（三日）
- 四、公為青年遠征軍士兵退伍，廣播致詞。（三日）
- 五、指示軍事調處執行部長春執行小組准先成立。（四日）
- 六、頒發第二次停戰令。（六日）

〇〇二

- 七、派何應欽為出席聯合國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團團長。(六日)
- 八、東北「共軍」不遵停戰命令，在哈拉海、陶賴昭、榆樹、拉法等地襲擊國軍。(七日、八日、九日)
- 九、「共軍」攻陷德州、泰安、膠縣、周村，並準備圍攻青島、濟南。(十日)
- 十、聽取俞大維、徐永昌報告與馬歇爾特使商談「共軍」駐地問題經過。(十一日)
- 一一、主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成立二十二週年紀念會。(十六日)
- 一二、審核馬歇爾特使所提東北停戰及軍隊整編與統編之方案。(十七日)
- 一三、蔣經國特派員報告在渝視察青年軍復員情形。(十七日)
- 一四、接待馬歇爾特使，商談「共軍」駐地問題。(二十日、二十一日)
- 一五、下令延長停戰命令時效至六月三十日止。(二十一日)
- 一六、召見派遣參加盟國共同佔領日本之榮譽第二師團長以上幹部。(二十二日)
- 一七、軍事三人小組會議繼續商談停止衝突、恢復交通及整編軍隊等問題。(二十二日、二十三日)
- 一八、山西「共軍」於六月七日停戰命令頒布後，先後攻陷聞喜、朔縣、絳縣

等地，並企圖圍攻大同。(二十五日)

一九、國民政府任命顧維鈞為駐美大使。(二十六日)

二十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研討對「共」交涉情形，並提示整軍四原則。(二十七日、二十八日)

二一、美國代理國務卿艾其遜發表對華軍事援助之聲明。(二十八日)

二二、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說明最近與「共黨」商談之經過，及政府容忍為國之決心。(二十九日)

二三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商談整軍方案之軍隊駐地問題。(三十日)

二四、發表停戰令期滿之聲明，宣佈政府仍本和平統一方針，力求政治解決。

(三十日)

二五、公佈伊寧事件和平解決條款。(三十日)

七月

一、主持中樞紀念週。(一日)

二、「中共代表」周恩來來見，詳究停止衝突、恢復交通及整編軍隊等問題。

(二日)

二五二

- 三、主持國防最高委員會議，通過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。(三日)
- 四、俄外長莫洛托夫於巴黎四國外長會議中，反對我國為歐洲和會邀請國。
(五日)
- 五、外交部王世杰部長發表聲明，歐洲和會應由中美英法蘇五國外長會議召集。(六日)
- 六、主持「七七」抗戰第九週年紀念及追悼抗戰死難軍民大會。(七日)
- 七、接見綏遠蒙旗慶祝勝利還都代表團。(八日)
- 八、電令固守大同。(八日)
- 九、中央宣傳部駁斥「中共」所發表之「七七宣言」。(八日)
- 十、獎勵夏楚中總司令收復博山。(十二日)
- 一一、蔣廷黻署長為聯合國救濟總署停止救濟物資運華事，發表聲明。(十二日)
- 一二、公與夫人由京飛臨廬山。(十四日)
- 一三、指示維持公教人員生活之要旨。(十四日)
- 一四、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經由何應欽團長對公表示崇敬之誠。(十四日)
- 一五、電令澈查李公樸、聞一多被刺案。(十七日)

八月

- 一六、對青年遠征軍復員工作檢討會總講評。(十八日)
 - 一七、美國新任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呈遞國書。(十九日)
 - 一八、以王世杰為出席歐洲和會代表團團長。(十九日)
 - 一九、接見司徒雷登大使，告以「中共」軍隊如不受統編，則中國民主政治之障礙無法消除。(十九日)
 - 二十、電勉王鐵漢師長克復如皋。(二十四日)
 - 二一、指示收復地區之民眾組訓方針。(二十五日)
 - 二二、指示調整滇省軍政組織及人事。(二十九日)
 - 二三、指示中央政治學校與幹部學校合併為國立政治大學。(二十九日)
 - 二四、令嚴查美國海軍陸戰隊於平津道上遭受「共軍」襲擊經過。(三十一日)
 - 二五、日本讀賣新聞撰評，盛讚公人格偉大。(三十一日)
- 一、對軍事新聞工作會議致訓。(一日)
- 二、接見司徒雷登大使，商談美軍在平津道上被「共軍」襲擊事件。(一日)
- 三、審閱馬歇爾特使與周恩來八月一日在京之談話紀錄。(四日)

四、「共軍」圍攻大同。(五日)

五、司徒雷登大使由牯返京，約晤周恩來續作調處。(六日)

六、英國新任駐華大使施諦文呈遞國書。(七日)

七、指示政工人員進入收復區後，應特別注重農民生活及土地問題。(七日)

八、督導實施應援大同計劃。(八日、九日、十日、十一日)

九、馬歇爾特使與司徒雷登大使共同發表關於我國目前局勢之聲明。(十日)

十、召見本黨高級幹部，研究黨團革新計劃。(十二日)

一一、研究收復區經濟措施。(十三日)

一二、為抗戰勝利一週年紀念，發表告全國同胞書，提示處理時局六項方針。

(十四日)

一三、杜魯門總統來函，說明美國政府對中國現狀之態度。(十五日)

一四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提示對「共黨」政策應注意之點。(十六日)

一五、「共黨」下令動員，實行全面叛亂。(十六日)

一六、指示提高教授待遇及提倡科學研究。(十八日)

一七、杜魯門總統以行政命令擴大禁運，制止我國購買美國剩餘軍火。(十八

日)

- 一八、核定昆明聞一多案之處置辦法。(十九日)
- 一九、函復杜魯門總統，說明馬歇爾特使來華調處之經過，及「共黨」違反協定破壞和平情形。(十九日)
- 二十、司徒雷登大使對記者稱：「蔣主席文告對目前局勢甚有裨益，和平前途仍頗樂觀。」(二十日)
- 二一、接受比利時列日大學文學哲學博士學位。(二十一日)
- 二二、接見馬歇爾特使，商談對「共」方針，並接受其建議，成立五人小組，商談國民政府改組問題。(二十四日)
- 二三、指示鞏固蘇北南通、如皋、黃橋各據點。(二十六日)
- 二四、「中共代表團」對記者公然反對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。(二十六日)
- 二五、國軍收復承德。(二十九日)
- 二六、商談改組國民政府之五人小組代表名單公布。(三十日)
- 二七、主持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監察聯席會議。(三十日、三十一日)
- 二八、召見五人小組會談之政府代表，指示商談原則。(三十一日)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	六五四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	六六六